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68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

被告 洪瑞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381,6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6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1,381,6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6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（IP位址：116.59.251.219）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1,611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6日起至119年9月6日止，被告依約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利率自貸放日起按伊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週年利率1.48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3.21%，即1.73%+1.48%=3.21%）；遲延繳納時，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不論本金或利息如有一部分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有1,381,611元（其中1,362,853元為借款本金，18,758元則為利

息）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,381,6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查詢結果、產品利率查詢結果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結果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信用卡申請書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345號裁定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（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3、55至63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屬實。從而，被告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

04 書記官 李云馨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週年利率	利息起訖日
(一)	1,362,853元	3.21%	自民國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